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捐助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6 日(第三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)

修正/增加章程條文	原章程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二人，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，由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二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。	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，由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二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。	本會於 113 年成立臺南分事務所，因業務逐漸增加，為利行政督導之近便性，擬修正執行長變更為 2 人，臺南 1 位高雄 1 位。